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赛生物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陆永志、王大为

（三）现场检查人员

陆永志、刘子墨

（四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“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”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、访谈、现场查看等，具体检查手段详见“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”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，查阅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文件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，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，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衍生品交易、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，并予以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，查阅了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文件以及其他应当披露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，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，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，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，对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，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，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实地察看了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及市场信息，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。

经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正常，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董事会及股东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。建议公

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基于前述检查工作，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，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、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基于前述检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凯赛生物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陆永志



王大为



2026 年 9 月 9 日